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 综合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名称：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8

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甲方责任	1
3. 乙方责任	2
4. 运维服务有关要求	2
5. 服务地点及时间	3
6. 验收方式	3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3
8. 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4
9. 项目合同变更	4
10. 违约责任	5
11. 项目合同终止	6
12. 不可抗力	7
13. 项目保密	7
14. 争议解决方式	7
15. 项目合同附件	8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8
17. 项目合同签章	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10
附件 2：服务采购清单	11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19
附件 4：保密协议	21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和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运维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 为省政府办公厅提供互联网专线网络接入及备用链路服务（100M、1000M）；2. 对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大屏进行运维并购买大屏备品备件，包括大屏机芯、板卡、显示屏等；3. 对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和管理，定时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查，对省政务值守平台短信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对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音响会议等设备进行维护服务等；4. 提供驻场运维、网络机房及配套设施运维、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配件保障、机房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信息化安全检查及防雷检测、资产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驻场运维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2。

1.4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将以考核的方式确定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比例。

乙方在本合同中期评价考核和终期验收前均需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每月提供一次运维服务总结，甲方根据运维服务报告和总结、采购要求、运维方案等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评，用户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满分 100 分），不合格的可以给予乙方整改期，无法整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给乙方。

2.2 甲方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运维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

2.3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2.4 甲方为乙方调研、维护、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5 在运维实施中，若甲方对采购清单提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运维方案（包含项目推进计划、日常管理、考评标准等），并按照甲方审核、双方确认的运维方案提供运维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

3.2 乙方应就开展服务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按照最新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一部分：通用要求》等及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3.4 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如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项目任务变化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本显著增加，乙方可提出要求，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追加相应项目经费。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配合做好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解释工作。

3.6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7 其他履行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4. 运维服务有关要求

4.1 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驻场人员管理和保密规定等要求，落实运维岗前、岗中及离岗有关安全保密管理，做好相应维修、管理和保密等工作。

4.2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最低驻场服务期为 12 个月，乙方需更换或辞退运维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得到甲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需及时补充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保证驻场运维服务不中断。

4.3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某运维人员资格条件、运维工作不称职，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更换的新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4.4 为保障系统运维的严肃性、连贯性、安全性，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上下班考勤管理制度（上午：8 点 30 分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 30 分），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或者旷工；运维人员需要请假的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运维人员考勤管理；工作日，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乙方运维人员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4.5 乙方应在运维服务到期后，提供 30 日历日的过渡期，做好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有效衔接及工作交接。

5. 服务地点及时间

5.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甲方指定地

5.2 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附件 2。

6.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运维服务并通过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进行满意度评分后，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国家相关政策组织验收活动。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1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暂计）为：¥4869772.00 元，具体价格构成见附件 2《服务采购清单》。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等均由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8. 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1,460,931.6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运维质量中期评价合格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1,947,908.8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捌角）。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3) 第三次付款：项目运维质量终期评价合格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根据验收结果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1,460,931.6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可以直接扣减乙方违约金。合同验收后的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开具发票。如该约定与税法或者税务机关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或者要求为准。

9. 项目合同变更

除了合同条款第 11 条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五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期间乙方应正常提供服务），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计收误期违约金。合同期限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以及 10.5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已经延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自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符合约定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不涉及逾期或者不宜以逾期记取违约金的，甲方可以按次收取，每次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可收取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申请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5 乙方未通过验收或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八/日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验收/评价合格之日止；（2）解除合同，乙方免收该阶段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10.6 运维期间，乙方应当为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补充商业保险等。乙方员工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出现人身伤亡或过失、过错行为导致甲方及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0.7 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因守约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11.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严重违反合同、严重违反投标承诺，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违约方须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1.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达到合同所规定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重要义务、保密义务的。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1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项目保密

13.1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数据、信息，包括合同本身。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交诉讼。

14.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项目合同附件

除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外，下列文件也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地位次序如下：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采购清单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双方确定，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指定黄海（1800851898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臻（1668500060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项目合同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签章）：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4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
11520000009390180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支行
账号：52050147360000000258
税号：91520115750186027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新添大道南段289号茶店村委会综合楼4层1号
邮编：550004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TXZB4208-251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编号：TXZB4208-2511-1），由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并经公告，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成交金额：¥4869772.00元。请据此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次项目贵单位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且合同条款须基于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签订后3日内送1份合同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黄海 0851-86892689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魏洁 1528607878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符强 0851-85827763



附件 2：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链路租用服务 (服务期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运维内容：2 条光纤专线（100M、1000M）租赁使用：用于省政府办公厅接入互联网的专线网络（用于接入省政府大院一号办公楼）。 (2) 运维指标：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1	光纤专线 (100M) 租赁	用于省政府办公厅接入互联网的专线网络（用于接入省政府大院一号办公楼）。	条/月	12	0.74	8.88	9%	
2	光纤专线 (1000M) 租赁	用于省政府办公厅接入互联网的专线网络（用于接入省政府大院一号办公楼）。	条/月	12	3.6	43.2	9%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期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运维内容：对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和管理，定时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查，对省政务值守平台短信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对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音响会议等设备进行维护服务等。 (2) 运维指标：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驻场人员要求：采用远程+现场+驻场服务方式，驻场 6 人。						
1	驻场运维	(1) 对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各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和管理； (2) 定时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查； (3) 对省政务值守平台短信发布系统运行维护； (4) 对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音响会议等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人	6	6.0384	36.2304	6%	
2	互联网云视频系统软件服务	互联网云视频系统软件服务	项	1	9.89	9.89	6%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3	电路租用服务	租赁 8 条国家垂直专网通讯链路接入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系统。明细如下: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龙洞堡园林路116号省交警总队 (50M/电信)	条	1	2.4	19.2	13%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省机场集团公司机场路1号 (50M/电信)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贵阳小河省高速指挥中心 (50M/电信)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花溪迎宾馆63号省机动通信局 (50M/电信)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省公安厅 (50M/移动)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成都铁路局贵阳公安局 (50M/移动)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省气象局 (50M/联通)	条	1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省政府机房 (50M/联通)	条	1				
4	短信发送平台服务	提供6000000条政务值守平台系统短信服务。	项	1	30	30	6%	
5	应急指挥中心耗材保障服务	提供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行耗材保障。明细如下:						
		音频线、视频线、网线、电源线、插板等各类线材	批	1	0.2	0.2	13%	
		音视频矩阵板卡	个	12	0.52	6.24	13%	
		音视频编解码器盒子	个	10	0.23	2.3	13%	
		无线话筒	个	4	0.45	1.8	13%	
		IP电话	台	20	0.755	1.51	13%	
		门禁系统开门机	套	1	0.1988	0.1988	13%	
		科达摄像头	台	3	2	6	13%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服务器硬盘(600G至1.2t大小SAS15K硬盘。)	个	20	0.095	1.9	13%	
		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内置AP,支持1920×1080分辨率图像传输,1080p30fps的高清活动双流。)	台	1	1.05	1.05	13%	
		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摄像机、麦克风、编解码器、无线模块、电池等组件集成),支持4K画质图像处理、多画面布局,支持企业通讯录、电子白板、签到、答题和投票等会议功能,支撑1/4-20unc标准云台安装固定。)	台	2	0.25	0.5	13%	
		核心交换机板卡模块(主控板模块和网口模块)	台	1	1.8	1.8	13%	
		H3C 54口接入交换机(H3C 54口接入交换机5560及以上)	台	1	0.85	0.85	13%	
		其他损耗产品	批	1	0.75	0.75	13%	
		3号楼机房空调维修加氟换管等、中央空调维修	项	1	0.8	0.8	13%	
	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大屏备品备件(服务期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 运维内容:对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大屏进行运维并购买大屏备品备件。 (2) 运维指标:提供5×8小时运维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巡检报告记录定期上交现场责任人,发现应急事件时巡检人员应立即提交巡检报告,并及时处理。 (3) 驻场人员要求:采用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1	备件购买	购买省政府应急指挥场所大屏备品备件,包括机芯设备、处理器设备、显示设备。	项	1	40	40	13%	
	非涉密外网机房运维(服务期15	(1) 运维内容:提供驻场运维、网络机房及配套设施运维、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配件保障、机房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信息化安全检查及防雷检测、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个月：2025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资产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驻场运维服务。 (2) 运维指标：提供7×24小时机房轮流值班值守、提供7×24运维客服、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5×8小时的现场网络运维维护、信息化终端及外设进行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和贵政通、微信、QQ通讯、远程工具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期间，驻场服务人员现场无法解决的，记录台账，并在24小时内作出解决方案答复。 (3) 驻场人员要求：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驻场11人。						
驻场运维	高级运维人员	7×24小时负责系统运维、日常软件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安全优化、软件适配、网络故障诊断及排除等各类技术故障处理；为用户提供在线支持、咨询、各类问题解答；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解答用户的疑难问题，解决用户技术难题，提升用户的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统筹运维体系，熟悉运维流程，调配公司内部资源等其它相关服务。	人	1	24	24	6%	
	机房值守人员	以2人轮值形式实现7×24小时对省政府办公厅1号楼机房人员进出等进行审批和登记管理，对其在机房内进行的操作和维修按流程进行审核和全程监督管理；对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配电系统、新风系统、机房环境等进行监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巡检等服务；对局域网内的服务器、管理系统、存储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巡检服务。（365×24小时轮班值守保障）	人	2	22.95	45.9	6%	
	网络及机房运维人员	5×8小时对省政府办公厅1号楼、3号楼、9号楼（离退休工作处）、省政府车队，机关服务中心、文印中心等各局	人	3	22.2	66.6	6%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域网等网络系统进行运维,及时发现和处理网络故障。包括对所有网络设备、链路、流量、安全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策略优化、业务配置、巡检服务等,对网络系统从可靠性、安全性、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网络优化建议及实施验证等。						
	终端运维人员	5×8小时对省政府办公厅1号楼、3号楼、9号楼(离退休工作处)、省政府车队,机关服务中心、文印中心等信息化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协助开展信息化设备资产和台账管理,负责全厅打印耗材配送、复印机维修维护,协助对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了配发、安装调试、回收、登记及日常维护等;对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进行安装和维护;对计算机进行系统优化、病毒查杀、补丁更新、硬件检查维护。(包括提供清华同方、兆瀚、联想等在用计算机设备原厂运维服务)。	人	2	21.3	42.6	6%	
	运维客服	7×24小时对省政府办公厅运维服务电话的接听、记录、工单派发和跟踪反馈,提供在线咨询和疑难问题解答服务,电话转接或协调其它厂商对业务系统、政务一体化等平台的日常维护、督促、跟踪及反馈;协助开展日常事务办理。	人	2	13.5	27	6%	
	资产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驻场运维人	为保障厅资产运维服务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提供1人15个月驻场运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人	1	20.7	20.7	6%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员	1. 7X8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并提供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2. 开展系统日常巡检，定期对系统1000多项资产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和备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系统软硬件故障维护； 4. 对系统界面更新优化及升级； 5. 对数据接口更新优化； 6. 按需更新调取组织机构人员信息； 7. 对系统功能、模块、系统版本进行更新优化； 8. 对服务器、数据库等口令修复加固； 9. 定期对系统的杀毒软件更新病毒库； 10. 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提出的问题整改工作。						
机房设备维保、维修服务	空调维保	对5台大金空调（型号：FNVQ205AABD）提供15个月维保服务，包括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耗材添加。	台	5	0.8	4	13%	
	精密空调维保	柯华精密空调提供15个月维保服务，包括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耗材添加。	台	1	1.2	1.2	13%	
	消防维保	消防主机控制器、手动按钮、感烟、感温等。	项	1	3.3	3.3	13%	
	消防器材	更换1套七氟丙烷气罐。	项	1	1.35	1.35	13%	
	视频监控维保	硬盘录像机、硬盘、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等硬件维护、维修及耗材。	项	1	0.75	0.75	13%	
	门禁系统维保	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刷卡器等硬件维护、维修及耗材。	项	1	0.75	0.75	6%	
	动力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	设备运行环境、机房环境、线路使用情况、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维护保养、	项	1	1.2	1.2	6%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统维保	设备维修等。						
	静电地板维修	静电地板更换	m²	8	0.036	0.288	13%	
	核心交换机	网络核心交换机高级维保（互联网、政务外网、5号楼互联网） 1、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诊断支持服务； 3、设备巡检服务，提供专业巡检报告； 4、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5、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台	5	3.12	15.6	6%	
	防火墙	防火墙高级维保（互联网、政务外网） 1、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诊断支持服务； 3、设备巡检服务，提供专业巡检报告； 4、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5、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台	2	1.3	2.6	6%	
	应用控制网关	应用控制网关高级维保（互联网、政务外网） 1、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诊断支持服务； 3、设备巡检服务，提供专业巡检报告； 4、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5、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台	2	0.9	1.8	6%	
	边界路由器	边界路由器高级维保（互联网） 1、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诊断支持服务； 3、设备巡检服务，提供专业巡检报告； 4、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5、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台	1	1.5	1.5	6%	
	接入认证服	接入认证服务器高级维保（互联网、政	台	2	0.9	1.8	6%	

序号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	备注
	服务器	务网) 1、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诊断支持服务; 3、设备巡检服务, 提供专业巡检报告; 4、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5、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电源模块	防火墙配件(互联网、政务外网)	项	1	0.3	0.3	13%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个	10	0.068	0.68	13%	
	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	个	5	0.092	0.46	13%	
信息化安全 检查及 防雷 检测	安全检查	每季度开展一次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安全检查, 包括安全保密、终端管理、网络和设备运行、安全策略、空调消防等, 出具专业完整的信息化安全检查报告。	次	5	1.3	6.5	6%	
	防雷检测和 整改	对省政府办公厅网络机柜和设备、省政府大院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机柜和设备开展一次防雷检测, 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复测。	次	1	2.8	2.8	6%	
总价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4869772.00元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服务质量，打造廉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1：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甲方关于“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也不得向相关建设方收取各种好处。

五、不向相关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审计工作。

七、及时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2025 年 7 月

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1：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服务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所有并因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共同拥有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确认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须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因实施本项目工作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全部为乙方的正式员工，运维人员最低驻场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同时乙方已与己方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提供给甲方存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8.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合作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9.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严格保密。

10. 甲乙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和事项一旦被双方确认须保密的，双方应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12. 本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人员专门保管。

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

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本保密协议不因《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 方（盖章）：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